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91號

原告 王建閔

王睿憲

王鈺庸

王品宇

王凱翔

上 1 原告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閔

原告 馬陳彩月

共同訴訟

代理人 翁晨貿律師

被告 彭永松

鑫鎂生技有限公司

上1 被告

代表人 莊美珍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交訴字第330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鈴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科維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